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吳銘樹

上列被告因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7年度偵字第219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因執行業務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，科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明知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」，更正為「明知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」，第10行：「明知原經許可之外籍勞工BITONI OROLLY CAWIS(中文譯名：羅里，下稱羅里）、MEDINAHARRIS ORTIZ(中文譯名：哈里斯，下稱哈里斯）、MUSTAGHFIRIN(中文譯名：姆斯達，下稱姆斯達）3人業已罹於許可工作期間，竟未向主管之勞動部申請延展前揭3人之許可工作期間」，更正為：「明知因聘僱之外國人人數已逾規定，原合法聘僱之外籍勞工BITONIO ROLLY CAWIS(中文譯名：羅里，下稱羅里）、MEDINAHARRIS ORTIZ(中文譯名：哈里斯，下稱哈里斯）、MUSTA GHFIRIN(中文譯名：姆斯達，下稱姆斯達）等3人之聘僱許可業於106年11月9日經廢止而失效，前開廢止處分，106年11月13日合法送達被告，是渠等為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因執行順麟公司業務，基於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犯意，未於期限內執行前揭處分，為渠等辦理轉換雇主，或經徵得渠等同意後，為渠等辦理出國手續並使渠等出國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勞動部106年11月9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763276號函及送達證書（見他字卷第2-4頁）」、「順麟公司與好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11月10日之雇主終止委任契約書（見偵卷第23頁）」、「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

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被告順麟公司之代表人吳育，因執行職務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雇主不得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之規定，且係於被告前案受改制前桃園縣政府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、第63條第1項前段處以罰鍰新臺幣75萬元確定在案後，5年內再違反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科處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。

㈡被告於收受勞動部廢止許可處分後，仍持續聘僱上開3名許可失效之外國人，核屬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犯意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經行政機關裁罰後，應熟知我國對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定，猶不知警惕，再犯本案，危害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勞工之管理，亦影響國人就業權益，所為實有不當；兼衡本件被告經查獲時聘僱許可失效之外籍勞工人數為3名，聘僱期間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其犯後態度、造成本國國民就業權益受損之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伯均、陳玟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趙建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7年度偵字第21946號

被　　告　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銘樹　住同上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順麟印染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順麟公司)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原代表人為吳育，於民國107年4月13日變更代表人為吳銘樹。順麟公司前因非法僱用印尼籍及孟加拉籍外國人等共6名，在上址從事蒸布加工工作，於102年9月24日查獲，經桃園縣政府(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)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，於103年1月20日以府勞外字第1030016254號裁處書依該法第63條第1項科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元。順麟公司斯時之代表人吳育明知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，竟仍於前案發生後5年內，明知原經許可之外籍勞工BITONIO ROLLY CAWIS(中文譯名：羅里，下稱羅里)、MEDINAHARRIS ORTIZ(中文譯名：哈里斯，下稱哈里斯)、MUSTAGHFIRIN(中文譯名：姆斯達，下稱姆斯達)3人業已罹於許可工作期間，竟未向主管之勞動部申請延展前揭3人之許可工作期間，仍於106年11月9日後繼續僱用許可失效之前述3名外籍勞工在上址順麟公司從事染布之工作。嗣於107年1月24日上午10時許，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在上址順麟公司當場查獲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告發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順麟公司斯時之代表人吳育固坦承其於上揭時間係

順麟公司之經營者，且其有聘雇羅里、哈里斯、姆斯達等人至公司工作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公司聘用外籍勞工都是交給仲介處理，不應該係聘雇人的責任等語。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惟查，證人即外籍勞工羅里、哈里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且勞動部業已廢止羅里、哈里斯、姆斯達等人之聘僱許可，此有勞動部106年11月13日勞動發事字第1060763276號函附卷可憑，又被告前因非法聘僱印尼籍、孟加拉籍勞工經桃園縣政府(現已改制為桃園市政府)裁處等情，有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20日府勞外字第1030016254號裁處書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被告順麟公司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規定，經桃園市政府於103年1月20日以府勞外字第1030016254號裁處書依該法第63條第1項科處罰鍰75萬元，嗣其代表人吳育，因執行業務，復於5年內再聘僱已罹於許可工作期間之外國人羅里、哈里斯、姆斯達，屬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規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罪，應科以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罰金刑。被告先後聘僱羅里、哈里斯、姆斯達等外國人工作，乃持續違反上開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之接續動作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察官　陳伯均

陳玟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玉珊